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號

原告 黃碧玉

黃麗美

黃定國

黃秀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

複代理人 馮彥霖律師

被告 黃茂森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黃色部分，面積190平方公尺）分割予原告黃碧玉、黃麗美、黃定國及黃秀香按應有部分各4分之1維持分別共有；編號B（綠色部分，面積48平方公尺）分割予被告單獨所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自起訴時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雖有變更其分割方案，惟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屬形成判決，法院應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割，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是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屬攻擊防禦方法，縱於訴訟中為分割方案變更，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原告之聲明縱有變更，亦未影響其本件請求

01 之訴訟標的為共有物分割。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分
02 割兩造共有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03 爭土地），分割方法如附表及附圖所示（以實測為
04 準）。」，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僅涉及分割方案之補充，係屬補充事
06 實上陳述，揆諸上開規定，應屬合法。

07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部分
08 欄所示。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目前使用現
09 況為空地，系爭土地西南側相鄰之同段4507之1地號土地為
10 路寬約6公尺之聯外道路。原告4人為兄弟姊妹，被告係原告
11 之舅舅，原告之老家（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鄰○
12 ○○○00號）坐落於系爭土地東側、未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
13 4491之4地號土地，被告所有之房屋（門牌號碼苗栗縣○○
14 鎮○○里0鄰○○○○00號）坐落於系爭土地北側、未與系爭
15 土地相鄰之同段4491地號土地。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如主
16 文第1項），原告4人願維持共有關係，並得自坐落於同段44
17 91之4地號土地之祖厝藉由如附圖編號A部分通行至聯外道
18 路；被告得自坐落於同段4491地號土地之住所藉由如附圖編
19 號B部分通行至聯外道路，可避免日後產生通行權紛爭，堪
20 為公允且無不妥之分割方法。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
21 分割之限制且無不分割之約定，而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分割協
22 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2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被告部分：被告住宅的大門已經開在系爭土地約略中間的位
25 置，如果原告提早講要分割系爭土地，被告可以將大門改在
26 右邊。被告尊重原告，畢竟原告也有土地的權利。被告沒有
27 其他意見，圓滿就好等語。被告未為答辯之聲明。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0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3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

01 地為兩造共有（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使用
02 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
03 謄本、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5日函在卷可稽（卷
04 第41至43頁、第105至106頁），而系爭土地目前尚無建築套
05 繪紀錄，亦有苗栗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函附卷可憑（卷第95
06 至96頁），故系爭土地並無依法令不得分割之情狀；經本院
07 至現場履勘並囑託測量，系爭土地目前為空地、西南側相鄰
08 聯外道路（卷第143頁照片1、第144頁照片4），尚無因物之
09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被告亦未主張訂有不分割之協議，
10 然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應有
11 理由。

12 (二)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3 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4 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
15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
16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7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8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
19 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
20 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21 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
22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
23 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238平方公尺，經本
24 院至現場履勘，系爭土地目前為空地、西南側相鄰聯外道
25 路，北側有被告所蓋之圍牆及大門，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
26 照片、地籍圖套繪正攝影圖在卷可稽（卷第139至145頁）。
27 如依原告之分割方案，原告分得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
28 地，可供坐落於同段4491之4地號土地（卷第25至26頁）之
29 祖厝（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鄰○○○00號）藉由
30 如附圖編號A部分通行至聯外道路；被告則得自坐落於同段
31 4491地號土地之住所（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鄰○

○○00號) 藉由如附圖編號B部分通行至聯外道路, 被告分
得如附圖編號B所示部分, 該部分土地寬度有3公尺, 深度超
過12公尺而非屬畸零地(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
條), 可作為建築之基地使用, 並與公路相接(第144頁照
片4); 原告全體同意維持共有, 被告亦表示尊重原告分割
方案(卷第189頁)。本院審酌上情, 認原告所主張之分割
方案應屬妥適公允。

五、綜上所述, 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 為有理由。本
院考量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使用情形、共有人之意願及利
益均衡等情, 爰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示。

六、分割共有物之訴, 本質上並無訟爭性, 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 均無不可, 而定共有物分割之
方法, 可由法院自由裁量, 為適當分配, 不受共有人主張之
拘束, 故本院酌量本件情狀, 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
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應屬適當。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規定,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娜羽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黃碧玉	1/5	1/5
2	黃麗美	1/5	1/5
3	黃定國	1/5	1/5
4	黃秀香	1/5	1/5

(續上頁)

01

5	黃茂森	1/5	1/5
---	-----	-----	-----